

汨罗市人民政府

关于陕煤汨罗2×100万千瓦燃煤发电工程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汨政预征告〔2024〕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和《湖南省征地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工业用地，用途为工矿款规定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汨罗市归义镇窑洲社区罗家屋组、上马社区6组，白水镇三星村集体、陈家组、田里屋组、正东组，塘塘家组，白江村毛立组、余东组、余西组、伏山组、吴培村大塘组、中间组，大塘村古培片1组、2组、4组、5组、6组、7组、8组，双凤村培塘片1组、2组、4组、5组、12组、13组，总面地积88.1539公顷。实际征收土地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公告期限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镇、村（居）委员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范围内公告，时间不低于10个工作日。

四、工作安排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、拟征收苗圃地和青苗等地上附着物以及地面建筑物等补偿安置方案，拟征收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将通过现场调查、评估、听证会、座谈会等形式，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民意见，并予以公告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汨罗市人民政府将于2024年2月21日勘查拟征收土地现状，调查土地权属、类别、数量、面积、地上附着物等，评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，将对拟征收土地进行风险评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如对以上公告内容有疑问或异议，可向汨罗市土地依法征收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。（联系人：毛乐平 电话：0730-5259708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图：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

